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20) 第 01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或津贴的核定和发放严格执行了上述标准。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照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33,748.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108,521.6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3,117,689.42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108,521.60 元，因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未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8,009,167.82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且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19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规范、合理、有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管控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协调、有效、高效运行。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公司就2020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拟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孙田江先生、陈颐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 01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高坚强

